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本学科点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二、申报条件

按《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要求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江苏省当年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
3. 身体和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

力。

6. 报考前，须获得拟报考导师的同意，拟报考导师需在考生提交学院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上签字确认。

7. 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二) 资格条件

1. 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无重修记录；英语要求 CET-6 ≥ 425 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85 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3.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学历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2026 年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时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 学术条件

考生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学术表达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培养潜质。

三、选拔流程

(一) 网上报名

1. 直接攻博考生按照我校当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考生按照我校当年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截止前须按照当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要求，将个人申请材料与报名费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逾期不再受理。

(二) 材料审核

招生工作小组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其所拟报考导师不同意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材料审核小组深入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身体健康情况、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考生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依据最终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通过）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由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材料审核合格考生名单，附件材料学院留存备查。

1.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专家组由至少 5 位专家

组成，逐一对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

2. 材料审核成绩计算

材料审核成绩=导师审核成绩×60%+专家组审核成绩×40%。

3. 申请材料

(1)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打印）；

(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院（处、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考生），成绩单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4) 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6) 科研成果复印件，需注明考生本人排名（学术论文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或录用论文的全文及录用通知；专利提供授权页或公开页或申请书；项目提供封面和盖章页；学术会议提供参会证明）及成果材料目录；

(7) 科研计划书（简要介绍本人的学术背景与学习动机、已经从事的科学的研究情况及成果，着重阐述准备攻博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等，1500-2000 字）；

(8) 研究生活动证明材料（在读期间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9) 最后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

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生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的书面推荐信原件（含专家职称证明）；

（11）普通招考考生须增补材料：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申请人需将上述材料按序号顺序放置于《南京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材料之后（所有材料均需一式一份，如有重复材料，提供一份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招生点（申请材料用A4纸打印按顺序排列，所有材料均不要装订！便于后期扫描存档。邮寄须通过邮政EMS，以当地邮戳为准，其他快递一概不收）。

（三）外国语水平考核

普通招考考生须参加外国语水平考核。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60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

CET-6≥425；

IELTS≥6.0；

TOEFL≥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

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本学位点组织的两门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科目为（1）材料物理化学、（2）学科研究进展（材料）。加试科目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五)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采用现场学术汇报方式进行。

(1) 专业基础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1. 综合考核

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综合考核方案，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小组（不少于 5 人），

对考生的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结合拟报考导师意见，给出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1）综合考核形式及要求

综合考核形式为学术汇报（面试），每位申请人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展示，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对本研究领域的认识、研究兴趣爱好、准备读博的研究计划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2）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线：60 分，学术汇报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100 分）=专业基础（40 分）+专业综合（4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20 分）

（六）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0 分）×20%+综合考核成绩（100 分）×80%。

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七）拟录取办法

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学科下属各博士培养单位的博士招生指标以及经招生工作小组确认的博导招生名额，依据考生综合成绩、征求报考导师意见后，由招生工作小组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若遇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均相同

的条件下，按专家组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每位导师本学科点招生总人数不超过3名。

(八) 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察并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合格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保障及监督机制

保障及监督机制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执行。

五、其他

(一)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取硕士学位；
4. 体检不合格。

(二) 本细则由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网 址：<http://cly.njtech.edu.cn/>

<http://iam.njtech.edu.cn/>

咨询电话：025-58139929（材料学院办公室）、
025-83587982（柔电学院招办）、025-58139194（南京工业大学研招办）

联系人：李老师（材料学院）、杨老师（柔电学院招

办)

相关材料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邮编：211816），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润德楼 A523（收件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5-5813992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